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36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200120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2)00156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2)第0136号
报告名称: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306,81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士宏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0868 储海扬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08009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 目 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4
一、委托人、被合并主体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价值类型 .....	15
五、评估基准日 .....	16
六、评估依据 .....	16
七、评估方法 .....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1
九、评估假设 .....	24
十、评估结论 .....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9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内资产明细清单由委托人、被合并主体申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或与该现金流量预测相关的财务预算、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合并主体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36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对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在企业合并时形成了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需在年度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价值。

三、评估范围：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四、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30,681.00 万元。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用于其他（如交易）目的。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只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人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人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36 号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合并主体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

股票代码：300670.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8414609P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31589.047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开发、转让、建设、

运营及管理服务，新能源相关设备材料的销售，新能源系统设计、咨询、施工及集成，储能设备技术、能源测控设备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合并主体概况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9938721XD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55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法男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0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碳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电力电气产品、电缆保护管、电力铁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苏州国宇系自然人吴法男和吴国栋于 2010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2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建信内验[2010]字第 006 号）。经其审验：苏州国宇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16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2010 年 1 月 12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国宇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060001824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法男	5,508.00	1,101.60	51.00%
2	吴国栋	5,292.00	1,058.40	49.00%
	合计	<b>10,800.00</b>	<b>2,160.00</b>	<b>100.00%</b>

2012年3月22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建信内验[2012]字第03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3月22日止，苏州国宇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8,640.0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5年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吴法男分别与吴国栋、王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国宇32.48%、18.5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国栋、王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国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国栋	8,800.00	8,800.00	81.48%
2	王静	2,000.00	2,000.00	18.52%
	合计	<b>10,800.00</b>	<b>10,800.00</b>	<b>100.00%</b>

2015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至7,000.00万元。本次减资后，苏州国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国栋	6,000.00	6,000.00	85.71%
2	王静	1,000.00	1,000.00	14.29%
	合计	<b>7,000.00</b>	<b>7,000.00</b>	<b>100.00%</b>

2016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吴国栋与蔡兴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苏州国宇20%的股权转让给蔡兴隆；王静与王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4.29%的股权转让给王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国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国栋	4,600.00	4,600.00	65.71%
2	蔡兴隆	1,400.00	1,4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王骏	1,000.00	1,000.00	14.29%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2019年12月5日，吴国栋将其所持苏州国宇46%的股权转让给大烨智能，蔡兴隆将其所持苏州国宇14%的股权转让给大烨智能，王骏将其所持苏州国宇10%的股权转让给大烨智能，本次股权转让后，大烨智能持有苏州国宇70%的股权，苏州国宇成为大烨智能的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国栋	1,380.00	1,380.00	19.71%
2	蔡兴隆	420.00	420.00	6.00%
3	王骏	300.00	300.00	4.29%
4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7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苏州国宇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

苏州国宇是一家从事国家电网建设配套用电缆保护管及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装配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经营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MPP及PVC电缆保护管；另一类为包括JP柜、电能计量箱、电缆分支箱等在内的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 （2）经营管理状况

苏州国宇成立于2010年，多年来在电缆保护管与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品质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创建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市场规律的经营模式和管理体系。

苏州国宇主要通过参与各级电力公司的招投标获得订单，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区域主要在江苏、浙江、上海等省份。自成立以来，苏州国宇凭借着先进的管理体系、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逐

步成为国家电网各级电力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近年来在江苏国网、上海国网等国网客户的设备招标中持续获得较好成绩，维持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除了参与招投标外，公司积极寻求与业内其他公司的合作，与其建立良好供销关系，不断拓展产品市场。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依靠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培育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效应，客户群体持续扩大，品牌认可度亦不断提升。

#### 4.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31,299.95	29,741.14	26,581.42
非流动资产	5,349.89	5,666.20	5,825.27
其中：固定资产	4,272.57	4,537.25	4,689.14
无形资产	903.80	927.27	950.75
长期待摊费用	41.82	43.97	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70	157.70	12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0.08
<b>资产总计</b>	<b>36,649.84</b>	<b>35,407.34</b>	<b>32,406.70</b>
流动负债	6,541.51	10,662.58	13,036.6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6,541.51</b>	<b>10,662.58</b>	<b>13,036.62</b>
<b>净资产</b>	<b>30,108.33</b>	<b>24,744.76</b>	<b>19,370.08</b>

#####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24,913.07	24,116.78	28,702.10
减：营业成本	16,465.33	15,818.64	19,947.62
税金及附加	154.08	150.01	126.04
销售费用	708.92	431.84	1,682.22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管理费用	539.03	572.71	625.67
研发费用	851.07	630.32	881.27
财务费用	-48.73	174.93	446.93
加：其他收益	13.64	151.16	52.94
投资收益	29.93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2.01	-188.20	-130.11
资产处置收益	-15.6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6,463.36	6,301.29	4,915.1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74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4.95	54.02	18.25
三、利润总额	6,198.41	6,251.01	4,896.93
减：所得税费用	847.71	883.06	671.27
<b>四、净利润</b>	<b>5,350.70</b>	<b>5,367.95</b>	<b>4,225.66</b>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源自被合并主体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9 年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0）015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1）0179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出自企业账面，未经审计。

###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委托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大烨智能因实施对苏州国宇股权收购，在企业合并时形成了商誉，基于上述规定，大烨智能需在年度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苏州国宇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苏州国宇商誉资产组价值。

#### （二）评估范围

##### 1.商誉形成过程

2019年，大烨智能采用发股及现金收购的方式认购苏州国宇7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大烨智能持有苏州国宇70%股权，苏州国宇成为大烨智能的控股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在按公允价值确定的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15,475.87万元。

##### 2.资产组（CGU）划分原则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苏州国宇管理层确定：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长期资产及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经过多次讨论，认为苏州国宇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公司管理层认定的资产组是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并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最小资产组，符合资产组认定的相关要件。因此，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以经苏州国宇管理层认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及商誉作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 3.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为苏州国宇商誉资产组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资产组内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组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口径账面值
长期资产	7,564.67	5,218.19
其中：固定资产	6,060.97	4,272.57
无形资产	1,473.09	903.80

长期待摊费用	30.61	41.82
商誉	15,475.87	
少数股东商誉	6,632.51	
<b>资产组合计</b>	<b>29,673.05</b>	<b>5,218.19</b>

其中，“合并报表账面价值”为大烨智能层面合并口径下账面价值，“个别报表账面价值”为苏州国宇单体报表账面价值。

商誉资产组由委托人划分，资产组内资产明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合并主体提供，委托人及被合并主体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与商誉历史期计量时确定的商誉资产组范围一致。

#### 4.资产组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组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 (1)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1)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大楼、电器车间、电缆车间、管子车间、5#厂房等，分布在厂区内。其中办公大楼、电器车间为框架结构，电缆车间、管子车间、5#厂房为排架结构。

2) 构筑物：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配套设施，主要有钢结构连廊、道路、围墙、绿化等，分布在厂区内。

绝大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建成于2013年。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公司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 机器设备主要分为电缆保护管及低压配电柜生产设备两大类。电缆保护套管生产设备主要包括16条生产线，包括8条为MPP/PE材质管材及8条PVC材质管材生产线；低压配电柜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及五金件生产用冲床、剪板机、折弯机等。主要设备为2015年之后购置，部分设备购入时为二手设备，目前设备总体状况良好，能满足目前规模的生产需求。

2) 车辆为 2 辆用于日常行政办公的小型轿车, 车辆的使用及日常维护有专人负责, 目前车况良好。

3) 电子设备主要为常规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空调、复印机等。电子设备为 2012 年至今陆续购入, 目前总体技术水平一般, 能满足目前的办公需求。

### (3) 可辨认无形资产

苏州国宇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为 1 项土地使用权、66 项专利技术及 1 项商标。

#### 1) 土地使用权

资产组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苏州国宇单体报表账面价值 9,037,993.73 元, 涉及的土地共计 1 宗, 总面积 33,818.30 平方米, 为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 已办理了“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8412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宗地 1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559 号	出让	工业	33,818.30	11,737,654.44	9,037,993.73

#### 2) 专利

资产组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苏州国宇所拥有的 66 项专利技术及 1 项商标, 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

### (4) 商誉

商誉资产主要为委托人收购的被合并主体企业整体价值中包含技术、市场开发资源、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法辨识的无形资产。

### (5)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组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发生的改造车间、员工宿舍、绿化工程费用等, 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

## 5. 资产组业务概况

### (1) 产品或服务

苏州国宇是一家从事国家电网建设配套用电缆保护管及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装配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其经营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 一类为

MPP 及 PVC 电缆保护管；另一类为包括 JP 柜、电能计量箱、电缆分支箱等在内的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苏州国宇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等相关领域，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性能特点如下：

## （2）资产组业务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苏州国宇是一家从事电力配套管道及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装配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经营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 MPP 及 PVC 电缆保护管；另一类为包括低压开关柜、JP 柜、电能计量箱、电缆分支箱等在内的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产品应用于电力行业。

### 1) 我国智能配电网相关设备行业的发展概况及前景

智能配电网相关设备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技术、质量、价格、运行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行业内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国家逐步加大电网投资和智能电网建设，我国智能配电网建设面临巨大的机会，该领域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从业企业的数量预计将增加，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

能源电力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重点在于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一是碳达峰碳中和逐步深入推动电网建设投资。电网连接电力生产和消费，是能源转型的中心环节和新型电力系统的基础平台。随着 2021 年底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出台，2022 年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细则将陆续发布，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逐步走向深入，新型电力系统投资建设加速，电网投资将持续快速增长。

二是电力需求保持较快增长推动电网建设投资。当前，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但我国仍处于后工业化阶段，经济增长对能源投入的依赖程度有所下降，但仍未脱钩，全国能源消费仍处于“总量增加、增速下降”的减速增长阶段。此外，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碳达峰主要通过电气化来实现，全社会用电量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根据中电联报告，“十四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超 4.8%，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9.5 万亿千瓦时。国网能源研究院数据显示，205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预计将超过 14 万亿千瓦时，是目前的两倍左右，相当于再造一个新的电力系统。



三是风光等新能源快速发展推动电网建设投资。我国水电主要集中在云南、四川等西南部地区，风光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负荷重心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的落地必须通过跨省跨区调剂实现可再生能源更大范围内配置和协同消纳，进一步推动特高压的建设。此外负荷侧分布式电源、储能、电动汽车等大量接入将推动配网升级改造。

## 2)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高速发展主要得益于需求的增长，目前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城市电缆方面，随着现代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遍布城乡的各种管网将成为保障社会生产生活，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未来城市地下管网将实现数字化、集约化，城市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等将全部通过城市地下管网系统实现输送。塑料管道将以其优异的性能成为城市管网建设的主要材料，而城市管网系统一体化的建设也将推动塑料管道产品的发展。目前我国许多城市如上海、北京都计划城市架空线入地，预计由此带来的塑料管道的市场需求巨大。

“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 3500 亿美元（约合 2.23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南方电网在“十四五”期间的计划是总投资约 6700 亿元。两大电网公司在“十四五”期间合计的电网总投资就高达 2.9 万亿元。这较“十三五”全国电网总投资高出 13%，较“十二五”期间高出 45%。

业内人士称，2022 年国家将大规模启动新一轮特高压建设，规划的项目有望全部核准。“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总投资 3800 亿元。其中，2022 年国家电网计划开工“10 交 3 直”共 13 条特高压线路。这意味着，特高压电网将迎来新一轮的建设高峰期。

## 6. 资产组业务历史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28,702.10	24,116.78	24,913.07
减：营业成本	19,947.62	15,818.64	16,46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04	150.01	154.08
销售费用	1,682.22	431.84	708.92

管理费用	625.67	572.71	539.03
研发费用	881.27	630.32	851.07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13.08	-186.98	-177.66
二、息税前利润	5,452.36	6,700.23	6,372.3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源自被合并主体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9 年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0）015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1）0179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出自企业账面，未经审计。

#### 7.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委托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委托人自形成商誉年度起，即委托评估机构对苏州国宇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测试年度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是否减值	当期计提金额	累计计提金额
2020 年	收益法	否	0.00	0.00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是为大烨智能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属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当企业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有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时，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基于此，结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主席令第 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 512 号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8 年 538 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
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专利证书及相关查询资料；
6. 其他权属文件。

###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合并主体提供的资料
  - （1）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商誉资产组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
  - （3）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数据或未来预测经营数据；
  - （4）支持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材料；
  - （5）与商誉相关的并购重组资料；
  - （6）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7）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2. 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

- (1) iF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资料；
-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五) 其他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4. 《会计监督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证监会会计部，2018 年 11 月）；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誉减值监管的通知》（财监便[2019]23 号）。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当企业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有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时，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基于此，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分别确定商誉资产组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及商誉资产组在公开处置时的公允价值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资产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该项资产组所能收到的价格。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按下列途径确定：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该价值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也就是说，在信息可获取情况下，可以利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资产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与资产组会计内涵的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

## （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

根据委托人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委托人以前年度对因收购苏州国宇股权，在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委托评估机构对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最近一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

##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基于会计计量基础的一致性原则，结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当与前期保持一致。本次评估，评估师优先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经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高于资产组账面金额。

基于此，本次评估，我们仅评估了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未再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四）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收益口径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且为税前现金流。

### 1. 计算模型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资产组预计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资产组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测期预期收益 $R_t$ 的确定

本次将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作为资产组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R_t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变动}。$$

### 2) 永续期收益 $R_{n+1}$ 的确定

本次评估永续期收益在预测期期末收益  $R_n$  的基础上，对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进行年化调整后确定。

### 3)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组包含商誉，不考虑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其收益期限主要取决于被合并主体的经营期限，根据被合并主体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本次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期限按无限期考虑。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资产组相关业务运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期，在此阶段被评估资产组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4) 折现率 $r$ 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则折现率按同口径选择税前折现率。

本次评估，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参照企业价值评估中折现率计算方法，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转换成税前口径确定（WACCBT），即  $r=WACCBT$ 。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beta$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以及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的对委托人或被合并主体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合并主体提交的资产清单，对资产组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过程中，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资产组内主要资产调查表、资产组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的资产组内资产构成特点及资产组业务经营情况，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与评估对象相关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相关业务涉及主要原料、产品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 2. 现场清查阶段

### (1) 与管理层及会计师的沟通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进行访谈，了解商誉形成的过程、管理层对商誉资产组划分的原则，以及管理层对商誉减值风险因素的分析判断；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商誉资产初始计量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要求、商誉资产历史年度减值测试情况，以及历史年度可能存在的商誉资产组范围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2) 资产组内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合并主体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组资产构成特点，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组资产的真实准确。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资产。在现场清查盘点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无形资产，包括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对可辨认无形资产，重点调查其

构成项目、取得方式、实际使用情况及其权利状况，并收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对商誉，重点调查商誉的形成过程，收集与商誉形成相关文件资料，分析影响商誉价值的因素，包括人力资源情况、资产组业务经营许可情况、资产组业务市场竞争状况等。

### （3）资产组内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资产组内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情况、技术更新情况以及产能利用状况。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合并主体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

### （4）资产组内资产价值构成情况的调查

根据资产组资产构成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商誉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过程中实施减值测试情况。

### （5）资产组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被合并主体以前年度经营成果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资产组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分析业务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以及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收集经委托人或被合并主体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资料，为编制资产组预计未来预计现金流作准备。

##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市场信息资料，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 4. 评估汇总阶段

###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现场清查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组的收益法初步结果。

与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商誉减值测试口径的一致性、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 （2）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资产评估报告按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资产组业务持续经营假设：是将资产组整体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资产组持有人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 （二）现金流现值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合并主体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合并主体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被合并主体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资产组业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于被合并主体现有的管理模式保持不变。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苏州国宇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93200333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本次评估，基于对公司提供的近期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信息）的分析，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不发生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我们假设公司在未来年度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并按目前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率，预测期研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100%加计扣除。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资产组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

## 十、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苏州国宇商誉资产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30,68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口径账面值	现金流现值
长期资产	7,564.67	5,218.19	
其中：固定资产	6,060.97	4,272.57	
无形资产	1,473.09	903.80	
长期待摊费用	30.61	41.82	
商誉	15,475.87		
少数股东商誉	6,632.51		
<b>资产组合计</b>	<b>29,673.05</b>	<b>5,218.19</b>	<b>30,681.00</b>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等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资产组按现时状况持续使用原则，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没有考虑该等资产如进行交易、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时可能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三）资产评估结论是基于苏州国宇管理层对商誉资产组的划分原则所确定的范围进行的评估，如果资产组划分原则发生变化导致资产组内资产构成情况变动时，应当进行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基本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评估师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和使用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只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士宏  
1100086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储海扬  
32080093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